



何俊賢 議員

Hon Steven Ho Chun Yin BBS

**立法會CB(2)790/19-20(01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790/19-20(01)**

立法會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張宇人主席鈞鑒：

### 關注雀鳥於養魚塘捕食及影響塘魚養殖業可持續發展問題

塘魚養殖業一直面對各式各樣的經營困境，窒礙行業的長遠發展。首先，養魚戶多年來都不斷反映飽受野生雀鳥於新界魚塘捕食的困擾。現時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（第170章）規定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，不得狩獵或故意干擾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，包括所有野生雀鳥。在苛刻的保護雀鳥政策下，導致他們防雀措施成效不彰，即使安裝合法防雀措施，仍要耗費大量心力、資金去設置繁複的工序，加上經常有激進環保人士對此作出干涉及投訴，以致養魚戶及農戶難以保護私產，損失慘重。

其次，自從自然基金會發展觀鳥會後，吸引大批觀鳥的遊人慕名而來，部分觀鳥人士在觀賞之時經常站立於米埔道路或魚塘邊，然而政府從來沒有措施規管觀鳥人士，除了導致人車爭路、危機四伏，更影響行業正常發展，連當地村民也對這現象怨聲載道。

再者，自2012年起，位於元朗拉姆薩爾濕地及其以外的后海灣濕地範圍魚塘受到《拉姆薩爾公約》在生境保育方面的管制，已經難以設置有效趕鳥措施，而且根據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試驗計劃，養魚戶每年須降低魚塘水位一次，美其名讓餘下低經濟價值的雜魚成為雀鳥的食物，但實際上雀鳥也會同時捕食漁獲，違反了計劃初衷，加上政府對這些損失所補貼的金額太少，令大部分養魚戶極不願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漁農界功能組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-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



何俊賢 議員

Hon Steven Ho Chun Yin BBS

意但無奈地參與此計劃，因為根本不足以彌補損失的漁獲及「放水」所需的額外支出。

除此之外，養魚戶還要面對政府想收回元朗臨時批發魚市場的打擊，因為該地貼近民居，使魚市場多年來收到不少投訴，甚至被要求搬遷。若然政府在無任何支援下終止對魚市場現址的短期租約，欄商實難以負擔高昂的重建開支，若取締元朗魚市場，養魚戶將失去其主要批發鮮魚出路，無疑導致整個產業走上絕路。

基於上述因素，現時各種不利的情況已嚴重影響行業生產。因此本人期望在本委員會的平台上，敦促特區政府儘快檢討並推行有效的措施促進產業發展，使養魚戶無需承擔因嚴苛政策而招致的開支及金錢損失；並支援元朗臨時批發魚市場的重置，積極覓地及承擔重置工程費用，讓養魚業得以可持續發展。上述事宜煩請政府儘快跟進並回覆，以釋公眾疑慮。肅此奉達。並頌

鈞安

立法會(漁農界)議員

何俊賢 謹啟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